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承諺（即被繼承人楊舒晴之再轉繼承人、被繼承人劉燦燦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楊舒晴、劉燦燦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7,8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於繼承楊舒晴、劉燦燦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7,826元	楊承諺（即被繼承人楊舒晴之再轉繼承人、被繼承人劉燾燾之繼承人）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7,826元	楊承諺（即被繼承人楊舒晴之再轉繼承人、被繼承人劉燾燾之繼承人）	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6 附件：

07 一、緣案外人楊舒晴(歿)邀同案外人劉燾燾(歿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9  
08 7,82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09 二、楊舒晴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劉燾燾  
10 (歿)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劉燾燾(歿)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楊  
11 舒晴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楊舒晴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  
12 任。惟劉燾燾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楊  
13 承諺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楊承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劉燾燾  
14 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劉燾燾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

15 三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  
16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  
17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  
18 未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9 為德便。  
20